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09號

債 權 人 魯班傳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昱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2樓之1之第1類建物謄本正本(個人所有權全部)。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1,049元之記載是否有誤?(因與訴訟標的金額8,994元不相符)並陳報請求金額8,994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郵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積欠管理費8,994元之釋明資料。

(六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